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連宥鈞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連宥鈞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連宥鈞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而受刑人於民國112年5月30日送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於114年1月16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上揭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而受刑人於112年5月30日入監執行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861號函核准假釋，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郭怡君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